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联盟（布达佩斯联盟）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18 次特别会议）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2 日，日内瓦

《布达佩斯条约》的表格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概述

1. 本文件载有一项提案，即在根据《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布达佩斯条约》）制作的表格上提供空间，用以填写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
2. 为支持在产权组织使用多种语言，还提议用联合国六种语言制定这些表格，并对《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 11.4 款 (a) 项和 (b) 项进行修正，使这些条款涵盖所有六种联合国语言。

《布达佩斯条约》的表格

3. 《布达佩斯条约》下有 14 种表格，编号 BP/1 至 BP/14（表格清单见附件一）。它们是产权组织国际局根据布达佩斯联盟大会（下称大会）和临时咨询委员会为筹备《布达佩斯条约》的生效而进行的讨论编制的。
4. 并非全部表格的制定都是由《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规定的。《实施细则》规定了表格 BP/4、5、6、9 和 12。关于编号 BP/1、2、3、7、8、10、11、13 和 14 的其他表格，大会认为制定它们作为范本是有用的。因此，国际局相应地制定了这些表格。

5. 表格 BP/4、5、6 和 9 称为“国际表格”。它们涉及国际保藏单位发给的微生物存单和存活性报告书。根据大会的决定，这些国际表格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其他表格目前有英文和法文。

在《布达佩斯条约》的表格上增加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6. 为了识别微生物交存人或微生物样品请求人并与之通信，所有 BP 表格都有供填写其名称和地址的空间。然而，所有表格都没有提供用于填写有关方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的空间。

7. 实践中，电子邮件和电话已经是今天完善的标准通信手段。填写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也可以起到识别有关方的作用，并在必要时与该方进行联系。允许在 BP 表格中填写这些信息，将有利于布达佩斯体系的用户，确保国际保藏单位、知识产权局和微生物交存人或所保藏微生物样品的请求人之间能够迅速联系。因此，提议在 BP 表格中增加用于填写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的空间。

8. 《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 11.3 款(a)项规定，内容涉及向在法律上享有权利的人提供所保藏微生物样品的表格 BP/12 应由大会确定。因此，请大会考虑增加有关方的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作为表格 BP/12 内容的一部分。

9. 关于其他 BP 表格，国际表格 BP/4、BP/5、BP/6 和 BP/9 是由总干事制定的（见《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7.2 款(a)项和第十条第 10.2 款(d)项）。其余 BP 表格¹由国际局制作，仅作为布达佩斯体系用户的参考或范本。据此，国际局将制作 BP 表格的修订稿，其中将包含用于填写交存人/请求人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的空间，并在 BP 表格修订版定稿和公布之前分发给成员国进行磋商。

以联合国六种语言制定 BP 表格

10. 根据《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7.2 款(a)项和第十条第 10.2 款(d)项，表格 BP/4、5、6 和 9 的语言应由大会指定。在 1981 年第二届会议上，大会指定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这些表格的语言。²其他表格由国际局按习惯用英文和法文制定。

11. 自大会 1981 年决定以来，中国和一些官方语言为（或包括）阿拉伯文的国家³加入了《布达佩斯条约》。《布达佩斯条约》85 个缔约国中许多国家的官方语言是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或俄文。随着《条约》地域范围的扩大，扩大 BP 表格的语言范围将为布达佩斯体系的用户在执行《布达佩斯条约》规定的程序时提供更好的语言选择。因此，提议大会指定六种联合国语言，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作为表格 BP/4、5、6 和 9 的语言。

12. 关于提供微生物样品的表格 BP/10、11、12 和 13 涉及《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 11.1、11.2 和 11.3 款。第十一条第 11.4 款(a)项和(b)项涉及第 11.1、11.2 和 11.3 款中提到的请求、声明、证明书或通知书的语言和翻译问题。它们规定了：(i) 递交任何此种请求、声明、证明书或通知书时应使用的语言；(ii) 国际局在哪些情况下应提供这些不同类型函件的译本。具体而言，这些函件在某些情况下应使用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在其他某些情况下应使用英文或法文，取决于接收这些函件的国际保藏单位的正式语言。在某些情况下，国际局有义务根据请求为这些函件制定经证明的俄文或西班牙文译本。

¹ BP/1、BP/2、BP/3、BP/7、BP/8、BP/10、BP/11、BP/13 和 BP/14。

² 文件 BP/A/II/11。

³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林、卡塔尔、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约旦。

13. 为了与 BP 表格增加语言相一致，并且由于产权组织承诺使用多种语言，将其作为核心价值和与全世界进行外联的一种手段⁴，提议大会修正第十一条第 11.4 款(a)项和(b)项，将阿拉伯文和中文的函件纳入这些规定，并可向国际局要求提供阿拉伯文和中文经证明的函件译本。本文件附件二列出了对第十一条第 11.4 款(a)项和(b)项的拟议修正。建议大会通过附件二中的修正，它们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适用于该日或之后提交的第十一条第 11.1、11.2 和 11.3 款所述的请求、声明、证明书或通知书。

14. 应该指出，在实践中，即使国际保藏单位的正式语言（或正式语言之一）不是英文，它们也都接受英文作为工作语言或通信语言。国际局没有发现任何根据第十一条第 11.4 款(a)项和(b)项要求译本的记录。因此，预计修改《细则》第十一条第 11.4 款(a)项和(b)项不会对国际局的翻译工作量产生重大影响。

15. 关于其他 BP 表格，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国际局也将以六种联合国语言制作它们，以便为交存人/请求人、国际保藏单位和知识产权局提供一致的服务水平。

16. 请布达佩斯联盟大会：

(i) 按文件 BP/A/39/1 第 8 段中所列，确定表格 BP/12 的内容；

(ii) 注意文件 BP/A/39/1 第 9 段的内容；

(iii) 按文件 BP/A/39/1 第 11 段所列，指定表格 BP/4、BP/5、BP/6 和 BP/9 的语言；并

(iv) 通过附件二所列的《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后接附件]

⁴ 文件 W0/PBC/32/6 第 5 段。

《布达佩斯条约》和《实施细则》的表格

1. BP/1: 原始保藏声明 (细则 6.1)
2. BP/2: 同一国际保藏单位重新保藏声明 (细则 6.2)
3. BP/3: 另一国际保藏单位重新保藏声明 (细则 6.2)
4. BP/4: 原始保藏存单 (细则 7.1)
5. BP/5: 重新保藏存单 (细则 7.1)
6. BP/6: 移转存单 (细则 7.1)
7. BP/7: 后来载明或修正的科学描述和 (或) 建议的分类学命名通知 (细则 8.1)
8. BP/8: 后来载明或修正的科学描述和 (或) 建议的分类学命名证明 (细则 8.2)
9. BP/9: 存活性报告书 (细则 10.2)
10. BP/10: 关于提供所保藏微生物样品的请求 (细则 11.1)
11. BP/11: 关于提供所保藏微生物样品的请求 (细则 11.2(ii))
12. BP/12: 关于提供所保藏微生物样品的请求 (细则 11.3(a))
13. BP/13: 关于提供所保藏微生物样品的请求 (细则 11.3(b))
14. BP/14: 关于提供所保藏微生物样品的通知 (细则 11.4(g))

[后接附件二]

《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⁵

第十一条
提供样品

11.4 共同规则

(a) 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 11.1 款、第 11.2 款和第 11.3 款中所述的请求书、声明、证明书或通知书应按下列办理：

(i) 如果向使用的正式语言分别是或包括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的国际保藏单位递交时，应分别用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书写，但条件是，如果必须用中文、阿拉伯文、俄文或西班牙文书写的，在提交时也可以代之以英文或法文书写的文本，如果提交了这种文本，国际局应根据上述规定中所述有关当事人或国际保藏单位的请求，立即免费制定经证明的中文、阿拉伯文、俄文或西班牙文译本；

(ii)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均应用英文或法文书写，但条件是也可以用国际保藏单位使用的正式语言或正式语言中的一种语言代替。

(b) 尽管有(a)项的规定，如果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 11.1 款所述请求是由一个使用中文、阿拉伯文、俄文或西班牙文为正式语言的工业产权局提出的，该请求可以分别用中文、阿拉伯文、俄文或西班牙文书写，国际局根据该工业产权局或收到该请求的国际保藏单位的请求，应立即免费制定经证明的英文或法文译本。

(c) 至 (h) [无变化]

[附件二和文件完]

⁵ 拟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用蓝色加下划线和红色加删除线标示有关文本。